

和春技術學院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及其監督辦法

九十八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980908)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會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學生會會費收取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學生會會費由學生會自行收取，學生會應就學生會費之收取、退費及增減幅度，訂定規定，並送學務會議核備。
- 第三條 凡是本校學籍之學生，為本校學生會當然會員，應繳交學生會會費。
- 第四條 學生會收取學生會會費，應由學生會會長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書，經決議後公告之。
- 第五條 學生會應將收取之學生會會費，存入學生會會費專用帳戶，專款專用。
- 第六條 學生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另訂規定減免其學生會會費。
- 第七條 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學生事務處核備。
- 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會員得向學生會申請閱覽前項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